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競爭條例》 網上講座

2023年1月12日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豁免及豁免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寬待政策》與《合作及和解政策》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答問環節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立法背景

- 早於約130年前，美國及加拿大已訂立競爭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
- 時至今日，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包括內地、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香港：
 - 90年代後期：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
 - 跨行業《競爭條例》：
 - 2012年6月通過
 -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



為何要立法？

- 即使是自由市場經濟，仍有可能出現損害市場競爭的企業行為，例如：
 -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如價格、產量、市場範圍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
 -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如捆綁銷售等）
- 其結果會影響市場的正常競爭，降低經濟效率、損害消費者利益



競爭的好處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兩項重要原則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保障競爭的過程而非競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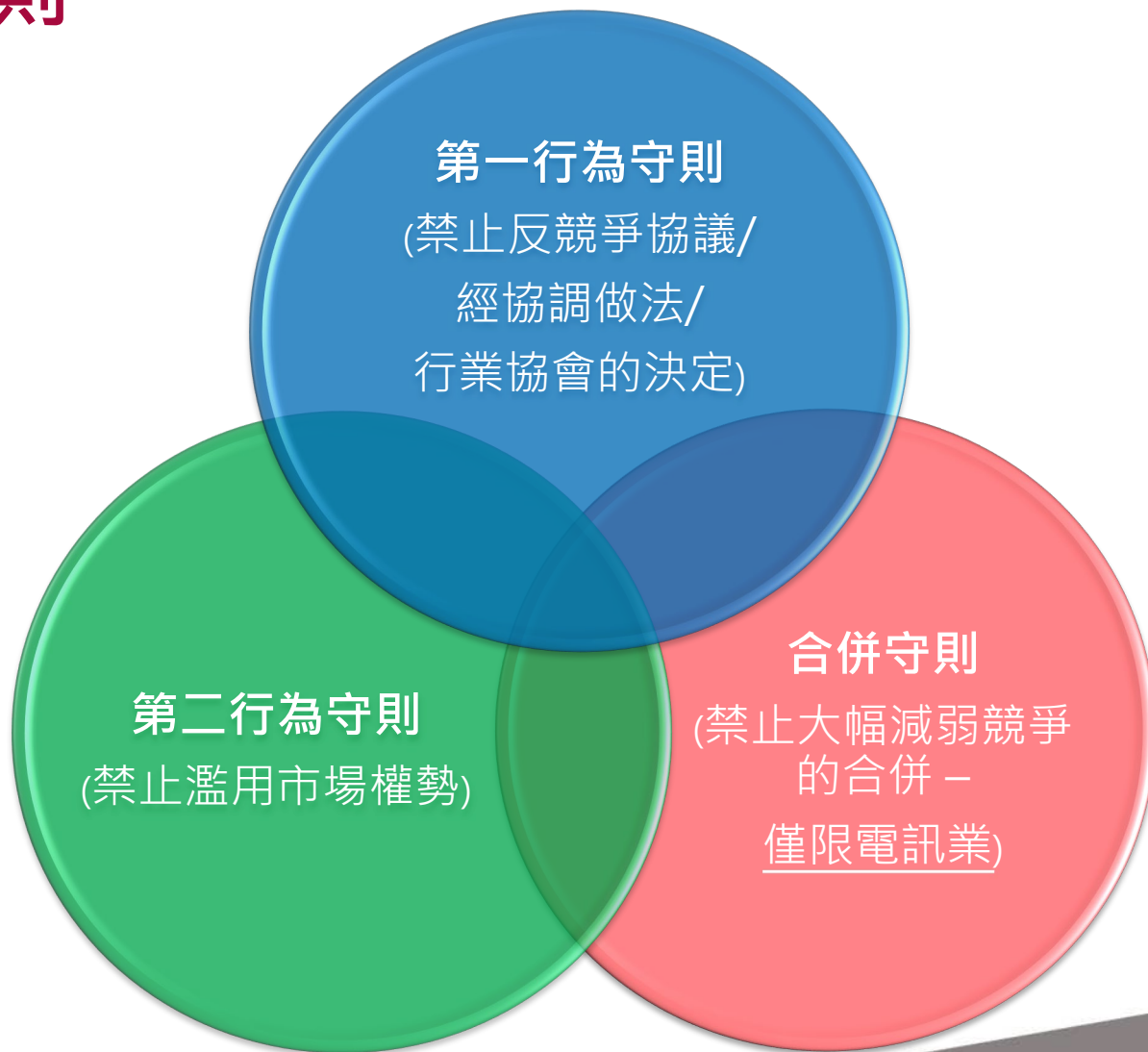
“Substance over form”
著眼於行為的本質而非形式



競爭守則



競爭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任何**業務實體(undertaking)**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object or effect)**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agreement)**；即**至少兩個業務實體**的反競爭協議
- 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concerted practices)**及行業協會的**決定(decisions)**



第一行為守則



- 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企業之間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



- 具有損害競爭**目的**之協議：
 - 「合謀」：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圍標及**限制產量**
 - 於《條例》下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合謀如出千，贏要競爭先 — 記住四個「不」！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 不可合謀定價
- 不可瓜分市場
- 不可圍標
- 不可限制產量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



四個「不可」(1)：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價格相關的元素如**折扣**、**回贈**、**推廣及信貸條款等**、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
- **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口頭協議、文件、電子訊息等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合謀定價的警示

- 報價比預期高出很多
- 不同供應商同時調整價格，而且調整的數額或幅度相同，並與背後的成本無關
- 新供應商的報價比慣常使用的供應商低很多
- 不同供應商的價格長期保持一致，尤其是當他們之前的價格並不相同
- 取消折扣，尤其是過往有就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折扣的市場



四個「不可」(2)：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割市場，互不競爭**。形式包括：
 - 不向對方的顧客進行銷售
 - 以地域分配顧客，不互相競爭
 - 不在某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 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
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瓜分市場的警示

- 競爭對手突然在某個地域停止銷售產品 / 提供服務
- 競爭對手突然停止向某顧客銷售產品 / 提供服務
- 競爭對手將顧客轉介予其他競爭對手
- 銷售員或潛在投標者表示某顧客或某合約是「屬於」某競爭對手



四個「不可」(3)：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或種類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四個「不可」(4)：圍標

- 兩個或以上的業務實體**協定誰會「中標」**，同意不互相競爭某招標項目
- 常見的圍標形式：
 - 放棄競投
 - 撤回標書
 - 輪流中標
 - 提交高價或包含不合理條款的標書，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
 -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或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返我吧！」



打擊圍標短片：預防篇



不合謀條款

- 競委會推出了「不合謀條款」範本，供採購人員加入**招標或報價文件及採購合約**內
- 「不合謀條款」範本包括（1）不合謀字句範本；（2）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讓競投者簽署及聲明其標書乃獨立擬備
- 「不合謀條款」範本旨在（1）警告競投者不得作出反競爭安排，以及作出這些安排的後果；（2）一旦有違反條款的情況，可為採購方提供清晰、直接的合約保障
- 競委會最近強化了該範本，新增條款要求競投者**披露其實際權益擁有人**



中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Chn>

英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Eng>

第一行為守則

其他反競爭行為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例如**未來價格、定價策略、折扣或成本**等資料，其效果可能與合謀定價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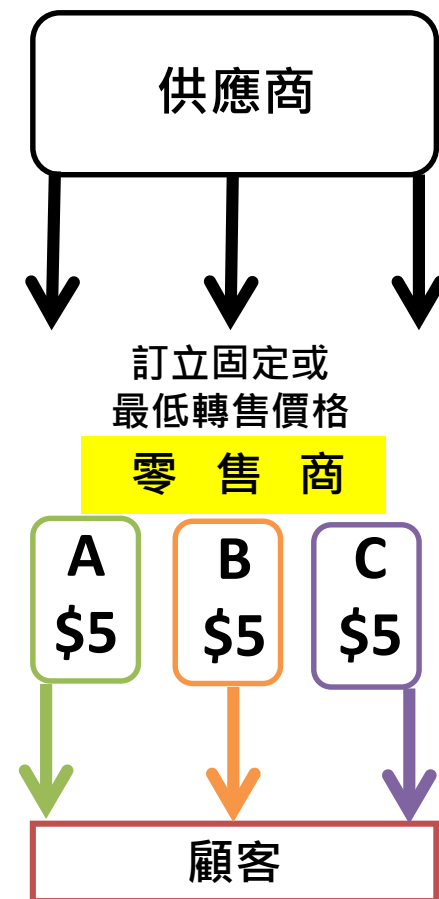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 綜合性
- ✓ 歷史性
- ✓ 公開可得的資料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 操控轉售價格是指供應商訂立分銷商轉售產品時須遵守的**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
- 除非有足夠經濟效率理由支持有關安排，限制轉售價格相當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5 特惠價」

✓ 短期促銷



其他反競爭行為(3)：建議轉售價格

- 如果某供應商在其「建議」轉售價格未被遵守時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該價格並非真正的建議價格，而是操控轉售價格的一種
- 若分銷商普遍遵循該建議轉售價格，或分銷商之間利用該建議轉售價格作出協調行為，則可能引發競爭上的問題
- 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越大，該行為損害競爭的可能性便越高



第二行為守則

濫用市場權勢



第二行為守則



- 禁止在市場 (market) 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substantial market power) 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 (object or effect) 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 (abuse) 該權勢
- 相關市場：
 - 產品市場及地域市場
 - 從買方角度考慮有關產品的替代性(需求替代 Substitutability)



第二行為守則



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 評估業務實體是否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涉及的因素：
 -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買方抵銷力量
 - 進入市場或擴張業務的障礙



第二行為守則：例子



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1) 掠奪性定價

- 收取低於成本的價格，在一定時間內蝕本經營，以迫使一個或多個業務實體退出市場及 / 或「懲罰」競爭對手

(2) 拒絕交易

- 拒絕向其他業務實體供應原料，或故意以客觀上不合理的條款供應有關原料



第二行為守則：例子



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3) 搭售及捆綁銷售

- 搭售：供應商規定顧客必需先購買一種產品（被搭售產品），才可購買另一種產品（搭售產品），即顧客不可單獨選購搭售產品
- 捆綁銷售：供應商將兩件或以上產品組成套裝以折扣價出售
- 濫用市場權勢損害競爭對手，迫使他們退出被搭售產品的市場，再提高價格



豁除及豁免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

企業自動受惠於任何適用的豁免/豁免，而無須事先向競委會申請。
企業不確定時可申請要求競委會做出決定或頒佈集體豁免命令。

- 為中小企而設的「影響較次的協議及行為」的豁免
 -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年度總計營業額 ≤ 2億港元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協議（**嚴重反競爭行為除外**）
 - **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年度營業額 ≤ 4,000萬港元的企業所從事的行為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

- 其他法定豁免情況包括：
 -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 遵守法律規定
 - 獲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 合併
- 如某一類別的協定屬於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競委會可就該類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例子：船舶共用協定集體豁免命令)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條例》的執行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向違例企業施加罰款、發出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處理後續的私人訴訟



競委會的角色

-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競委會便會對個案展開調查
- 在調查階段，競委會有權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以搜集證據，包括：
 -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第41條**）
 -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第42條**）
 -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取得相關資料（**第48條**）
-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發生時，可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



對不遵從競委會調查權力的罰則

- 根據《競爭條例》第52條，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守競委會以其調查權力所施加的規定（或禁止），即屬刑事罪行，**違者可被罰款最高20萬港元及監禁1年**。
- 根據《競爭條例》第54條，妨礙競委會搜查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處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2年**。任何人若指示或協助他人妨礙競委會的工作，亦須負上同樣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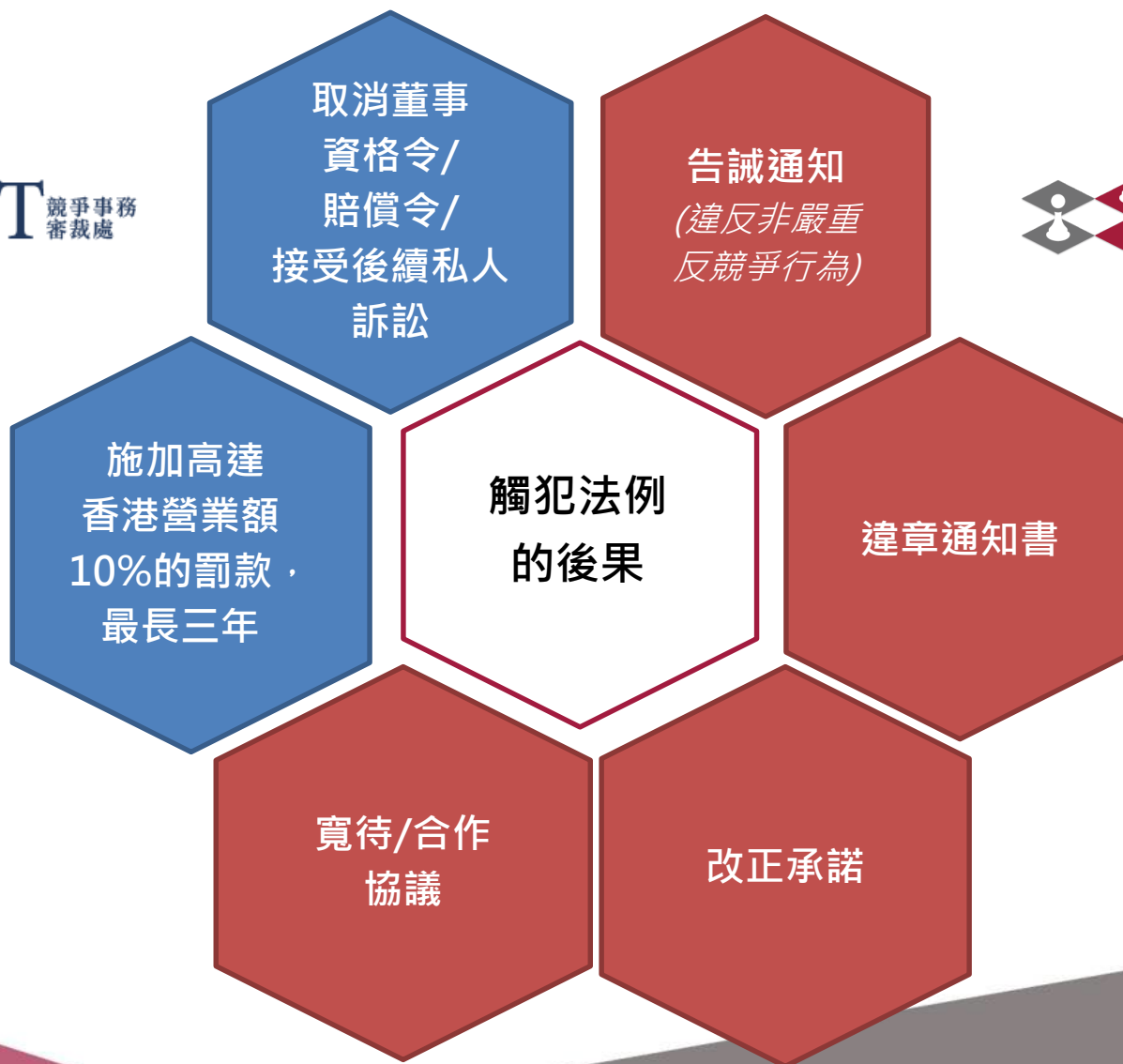
觸犯法例的後果



CT 競爭事務
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政策》旨在向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提供強烈、透明和可預計的誘因，使其停止有關行為、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合作。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可以**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身分申請
- 競委會同意，不會對成功獲寬待的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展開任何法律行動，包括：（1）不會尋求罰款；（2）不會尋求審裁處宣布其違反《條例》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寬待申請將按競委會是否已對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分為兩類。**首名**屬於以下其中一類，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將可獲得寬待：
 - 第一類：向競委會舉報其參與的合謀行為，而**競委會在收到舉報時尚未就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
 - 第二類：就**競委會已經展開評估或調查**的合謀行為，向競委會的調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提供重大協助
- 如屬第二類寬待申請人，若有受害人就寬待協議所涵蓋的行為展開後續訴訟索取損害賠償，競委會可向這類申請人發出違章通知書，要求該申請人承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讓受害人可對其展開後續訴訟
- 如申請者是合謀行為的主謀，或曾脅迫其他各方從事合謀行為，則不會獲得寬待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提供予**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個別人士，例如：僱員
- 即使在同一個案中已有**業務實體**獲得寬待，**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的**個人**仍有機會獲得寬待
- 寬待申請分為兩類。**首名**屬於以下其中一類，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人士，將可獲得寬待：
 - 第一類：向競委會舉報其牽涉入的合謀行為，而**競委會在收到舉報時尚未就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
 - 第二類：就**競委會已經展開評估或調查**的合謀行為，向競委會的調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提供**重大**協助
- 如申請者是合謀行為的主謀，或曾脅迫其他各方從事合謀行為的人士，則不會獲得寬待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熱線：
(852) 3996 8010

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8時至下午6時
(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leniency@compcomm.hk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 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如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為，並在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換取競委會從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 訂立合作協議
- 基於一份共同作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共同申請同意令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 讓願意合作的業務實體無需經過訴訟審訊去處理其法律責任問題，條件為該業務實體及其僱員**必需全面而持續地**與競委會合作

- 建議的罰款扣減率：

第1組別：35-50%	第2組別：20-40%	第3組別：最高25%
-------------	-------------	------------

- 扣減率將視乎業務實體接觸競委會的先後次序、合作的性質、價值及程度

- 如合作的業務實體旗下的僱員或董事等個別人士全面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亦可能同意不對他們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競爭法案例分享



競爭法個案總覽

執法結果	案件
(I)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第一行為守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件 (CTEA1/2017)*2. 觀塘安達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2/2017) *3. 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8) *4. 觀塘安泰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9)*5.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CTEA1/2020)*6. 教科書銷售合謀案件 (CTEA2/2020)7. 入信機合謀案件 (CTEA1/2021)8. 清潔服務合謀案件 (CTEA2/2021)9.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CTEA1/2022)10.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2)11. 味精製造商操控轉售價格案件 (CTEA3/2022)
▪ 「第二行為守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醫療氣體供應商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CTEA3/2020)

備註：

* 審裁處已經作出裁決及頒下罰則的案件



競爭法個案總覽 (續)

執法結果	案件
(II) 發出《違章通知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2020年1月)2.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2021年2月)
(III) 接納「改正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納網上旅行社的承諾 (2020年5月)2. 接納香港海港聯盟的承諾 (2020年10月)3. 接納七間私家車分銷商的承諾 (2022年10月)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件 (CTEA1/2017)

- 2017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五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於基督教女青年會就採購一套新資訊科技系統所進行的招標中，從事**圍標**行為
- **裁決**：審裁處裁定其中四間公司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須繳付合共逾716萬港元罰款，並支付競委會的訟費逾860萬港元



首宗檢控

【本報訊】競爭事務審裁處昨日就本港首宗「圍標」案件作出裁決。競委會控告五間科技公司串謀「圍標」基督教女青年會伺服器工程，利用多份條件欠佳的標書參與投標，以滿足競投要求，以及烘托其中一間公司的真標書中選。審裁處指此做法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因此裁定其中四間公司的指控成立，餘下一間公司則因無證據指它知悉其基層員工所為，因而獲判脫罪。

假標書助英國電訊中標

這宗個案涉及科技公司「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參與競投基督教女青年會的伺服器工程，按女青年會規定，投標必須收到最少五份標書方可生效。英國電訊在一次因無對手競投而流標後，於二〇一六年與多間同業公司串謀，由同業提交假標書，以較高的價錢假裝競投，確保最後只有英國電訊會中標。

審裁處主任法官林雲濤裁定，英國電訊與其中一間同業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的負責人協議，由Nutanix找其他行家提交假標書，而假標書的出價則由英國電訊負責填寫。法官指此等做法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且無向女青年會披露，行為構成「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因此裁定英國電訊、Nutanix及另兩間涉事公司Innovix Distribution Limited和科技21系統有限公司，均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至於具體判令內容，稍後開庭再決定。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脫罪

餘下一間被告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其負責處理假標書的職員只屬初級員工，無證據指其上司知悉其行為，而新龍國際向來的生意範疇亦不涉及競投用家合約，法官因此裁定針對它的指控不成立。

英國電訊昨日回應稱，對裁決感到失望，並在考慮各種可行方案，又指英國電訊一直擁有健全的監管和合規制度，並持續對其作出審視及改善。

案件編號：CTEA 1/2017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觀塘安達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2/2017)

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8)

觀塘安泰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9)

- 2017年至2019年期間，競委會就三宗公共房屋裝修服務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入稟審裁處
- 涉及共19間裝修承辦商及五名個別人士
- **裁決：**
 - 所有答辯人被裁定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19間裝修商及三名人士最終須繳付合共逾1200萬*港元罰款，並需支付競委會訟費
 - 審裁處**首次**向**個別人士**施加罰款
 - 審裁處**首次**頒下**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22個月；其後，再禁止另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三年

*競委會曾就其中五間承辦商的罰款額提出上訴

- ❖ 上訴庭於2022年6月判競委會勝訴，五名答辯人的罰款總額由276.9萬港元提高至435.8萬港元
- ❖ 上訴庭同意競委會的觀點，指不能只是基於該五間承辦商借出牌照予分判商，並沒有直接參與反競爭行為，而減輕它們的罰款。該五間承辦商與其分判商在法例上被視為同一業務實體，理應承擔全額罰款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香港首宗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CTEA3/2020)

- 2020年12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兩間公司（屬於同一業務實體）及一名個別人士，涉嫌濫用其在香港醫療氣體供應市場所擁有的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損害下游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保養市場的競爭



競委會首控 涉排除下游企業 做公院獨市生意 醫療氣體商濫用市場權勢

申請人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首答辯人和次答辯人分別是林德港有限公司（下稱「林德」）及其部門總經理謝春華，而「林德」的德國母公司Linde GMBH則列為暫擬第三答辯人。

影響氣體管道保養市場

據入稟狀指，「林德」主要為香港的公立及私營醫院提供醫療氣體及相關的氣體管道保養服務，同時亦會向其他醫療氣體管道保養商提供氣體。在2015年底前，公立醫院除會找「林德」提供醫療氣體管道保養服務外，亦會找另一間供應商，即MGI (Far East) Limited，但「林德」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間，停止或限制供應醫療氣體予MGI，使MGI最終未能再獲得公立醫院合約。

競委會認為，「林德」利用其在醫療氣體供應市場的壟斷地位，影響了氣體管道保養市場，從事多項排除競爭的行為，包括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向MGI提供保養氣體管道時所需要的醫療氣體，以及施加多項任意及或不合理的交易條款，導致MGI無法競投及或履行氣體管道的保養服務合約。競委會亦指稱謝曾積極牽涉入制訂及執行林德各項排除競爭的行為。

促罰款 撤涉事董事資格

競委會現要求審裁處宣布「林德」及Linde GMBH違反《競爭條例》，而謝則為牽涉入違反該守則的人士，並要求對3名答辯人施加罰款。另外，競委會亦要求審裁處向謝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最長為期5年。

《競爭條例》下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該權勢去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而競委會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列舉了幾類排除競爭的濫用權勢行為，例如拒絕交易、利潤擠壓、掠奪性定價、搭售及綁架銷售等。

案件編號：CTEA 3/2020

■ 競爭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接獲匿名投訴後，揭發一宗涉嫌違反《競爭條例》的案件，並於昨天首次以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為理由，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控告一間醫療氣體供應公司違反《競爭條例》，指該公司利用其在供應醫療氣體（上游市場）的壟斷地位，在下游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保養市場，對它以外唯一一間為公立醫院提供該類服務的潛在供應商，作出一連串排除競爭的行為，損害了該市場的競爭，繼而影響到該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而當中主要為香港的公立醫院。競委會要求審裁處對該公司及其一名相關部門總經理等施加罰款，並取消該名總經理的董事資格。

■ 競爭事務委員會昨日以濫用市場權勢為由，控一間醫療氣體供應公司違反《競爭條例》。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清潔服務合謀案件 (CTEA2/2021)

- 2021年12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向兩間公司及三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案情指出，該兩間公司就提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的 17 份標書**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有關招標涉及房委會管理的公共屋邨及其他大廈的清潔服務
-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行為構成**合謀定價**，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競委會調查人員於其中一間公司的辦公室執行法庭的搜查令期間，有人試圖刪除相關電子證據，競委會已將該妨礙調查的行為交予警方作**刑事調查**

競委會控兩清潔公司合謀定價 同屬海麗邨承辦商 共涉1.8億元合約

競爭事務委員會表示，兩間清潔服務承辦商與海麗邨公共屋邨管理處的合約定價，已由兩間公司及3人共同串謀進行。入稟競爭審裁處，競委會於日前開庭，指兩公司在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間，就提交予房委會的17份標書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有關標書涉及房委會管理的公共屋邨及其他大廈的清潔服務。合謀定價約1.8億元，同屬海麗邨承辦商。

電腦系統連結 標書數字一致

競委會控兩清潔公司合謀定價，指兩公司電腦系統互有連結，亦有共用辦公室、雙方員工可視察及處理對方的標書資料。案內一員工更將兩公司電腦系統的標書資料，與另一公司電腦系統的標書資料，部分資料的電腦系統連結，導致雙方電腦資料，在其中一次提交的標書中，兩間公司有相同標書，向房委會提交。

競委會指兩間公司合謀定價，涉及公司的行為構成合謀定價，已向競爭審裁處申請對兩公司及三名個人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向兩間公司入稟，收取賠款。



競委會發言人表示，兩間清潔服務承辦商與海麗邨公共屋邨管理處的合約定價，已由兩間公司及3人共同串謀進行。

競委會發言人表示，兩間清潔服務承辦商與海麗邨公共屋邨管理處的合約定價，已由兩間公司及3人共同串謀進行。

競委會發言人表示，兩間清潔服務承辦商與海麗邨公共屋邨管理處的合約定價，已由兩間公司及3人共同串謀進行。

競委會發言人表示，兩間清潔服務承辦商與海麗邨公共屋邨管理處的合約定價，已由兩間公司及3人共同串謀進行。

競委會發言人表示，兩間清潔服務承辦商與海麗邨公共屋邨管理處的合約定價，已由兩間公司及3人共同串謀進行。

競委會發言人表示，兩間清潔服務承辦商與海麗邨公共屋邨管理處的合約定價，已由兩間公司及3人共同串謀進行。

競委會發言人表示，兩間清潔服務承辦商與海麗邨公共屋邨管理處的合約定價，已由兩間公司及3人共同串謀進行。

《競爭條例》生效
5周年回顧

- 有12宗個案獲得不同的執法結果
- 其中5宗入稟競爭審裁處，涉及47名香港人，15宗獲得行政處分，2宗個案尚待審裁處處理
- 另外3宗以和解方式處理
- 控額100萬港元、3000多次罰款，其中250宗輸入資料不正確及個人資料

資料來源：信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CTEA1/2022)

- 2022年1月，競委會在審裁處向四間業務實體及一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案情指出，兩間互為競爭對手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於2016至2017年期間，協議訂定他們在香港九個酒店集團旗下酒店內銷售的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的價格。有關酒店集團以及當中一間酒店內的旅遊櫃檯營辦商，擔當著「**促成者**」的角色，在該兩名競爭對手之間傳達定價資料，積極地協助落實該**合謀定價**安排
- 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相關安排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 2021年2月，競委會向擔當「**促成者**」的六個酒店集團及一個旅遊櫃檯營辦商發出**違章通知書**，他們亦接納了該通知書作為解決方法，並承諾採取措施提升其業務之競爭合規水平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CTEA1/2022) (續)

- 在隨後的調查期間，兩間業務實體及一名人士（「合作答辯人」）按照競委會的《**合作政策**》，同意與競委會合作，終止有關的反競爭行為，並遵從《**合作政策**》的各項要求。競委會遂同意與他們達成合作協議，並與他們共同向審裁處申請命令

裁決：

- 2022年7月，審裁處發出命令，與競委會**達成和解**的兩間業務實體，在**獲得扣減罰款**後，須支付合共逾577萬港元罰款，以及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和訟費；一名個別人士亦被禁止出任公司董事三年
- 本案是競委會首宗根據《**合作政策**》，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解決訴訟，節省雙方大量時間及費用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CTEA1/2022) (續)

- 至於沒有與競委會訂立合作協議的兩間業務實體（「答辯人」），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申請以下命令：
 - 宣布答辯人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
 - 對答辯人施加罰款；
 - 向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及
 - 答辯人須推行審裁處認為適當及具效用的合規計劃。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2)

- 2022年6月，競委會在審裁處向兩間業務實體及三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案情指出，兩間互為競爭對手的空調工程供應商，在2015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在香港提供空調工程時**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或圍標**
- 競委會認為，有關行為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競委會向審裁處申請以下命令，包括：
 - 宣布兩間業務實體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以及宣布三名人士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 向他們施加罰款；
 - 向兩間業務實體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
 - 禁止兩間業務實體日後從事違反該守則的相同行為；
 - 禁止三名人士日後從事牽涉入違反該守則的相同行為；
 - 兩間業務實體須推行有效的合規計劃；及
 - 向所有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訟費。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2) (續)

- 2022年11月，競委會宣布，於首輪訴訟及競委會即將就關連事宜展開的第二輪訴訟中，被列為答辯人的其中一間業務實體，已同意承認法律責任，並已按照競委會的《合作政策》，與競委會**訂立合作協議**，而其兩名員工亦同意承認法律責任和跟競委會達成合作協議
-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向審裁處申請下列命令：
 - 宣布該業務實體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以及兩名人士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 就首輪和第二輪訴訟，對該業務實體施加一億五千萬港元的罰款；及
 - 向業務實體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
- 以上申請須經審裁處作出決定
- 除了向審裁處申請上述命令，以上答辯人及其母公司將需要按照合作協議，遵從多項額外規定，包括就首輪及第二輪訴訟，向競委會**提供全面協助**，以及按競委會所定的要求，加強整個集團的競爭**合規措施**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味精製造商操控轉售價格案件 (CTEA3/2022)

- 2022年9月，競委會在審裁處向一間業務實體展開法律程序
- 案情指出，該業務實體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競爭條例》全面生效後，至最少 2017 年 9 月 27 日期間，繼續執行及 / 或從事始於 2008 年的**操控轉售價格**安排，訂定其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銷售一種粉狀味精產品（味粉）的最低轉售價
- 該業務實體透過發出通知、提醒及警告，以確保分銷商不會以低於指定價格銷售其味粉
- 競委會認為，有關行為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 鑑於本案是競委會擬根據《競爭條例》達致執法結果的首宗操控轉售價格案件，競委會曾向該業務實體提出以發出《違章通知書》，並附帶明確規定的方式，來解決本案，惟該業務實體拒絕承諾遵守相關規定，競委會遂對其提出起訴，並向審裁處申請以下命令：
 - 宣布該業務實體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向其施加罰款；
 - 禁止其日後從事違反該守則的相同行為；
 - 該業務實體須推行有效的合規計劃；及
 - 向其收取競委會的訟費及調查費用。



接納「改正承諾」

移除私家車保用限制的承諾 (2022年10月)

- 競委會早前就施加於私家車車主的具限制性保用條款展開調查，發現七間分銷商施加了保用限制，規定不論保養或維修項目是否在保用範圍內，顧客均須將私家車送往特約維修中心保養及 / 或維修。若顧客不跟從此規定，便需承擔保用失效的風險。
- 競委會認為，這些限制或會阻遏私家車車主在保用期間光顧獨立車房，並因而可能限制了這些獨立車房與特約維修中心競爭的能力。這亦會令車主的服務選擇減少，最終導致保養及維修服務價格高昂。
- 2022年10月：競委會接納**七間私家車分銷商**，按《競爭條例》**第60條**提出移除私家車保用限制的承諾。**承諾為期 5 年**，涵蓋**17個私家車品牌**。
- 在接納承諾後，有關保用限制將被徹底移除，釋除競委會對這些限制有可能違反《競爭條例》下「第一行為守則」的疑慮。



教育及宣傳



刊物

- 六份指引，就競委會及通訊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提供引導
- 《執法政策》、《寬待政策》、《合作及和解政策》、《建議罰款的政策》及《第60條承諾政策》
- 多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方法介紹《條例》

教育短片

- 不同主題的教育短片
- 短劇及微電影解釋《條例》及合謀行為

研討會

- 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公眾了解《條例》



教育及宣傳（續）

- 《競爭之合謀有罪》（[按此](#)收看劇集）
- 一連五集電視實況劇，首次將香港《競爭條例》真實案件改編搬上熒幕
- 劇中議題包括：圍標、瓜分市場、合謀定價、交換敏感資料及促成合謀協議



投訴及舉報

-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www.compcomm.hk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 舉報電話：(852) 3462 2118
- 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答問環節



謝謝！

